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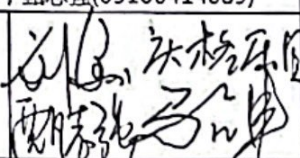


## 执法检查表

检查信息	计划编号	15082120231063	计划名称	2023年五原县自然资源局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检查
	任务编号	150821202308311005	任务名称	2023年五原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巴彦淖尔市五原县环境保护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检查
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内蒙古正大有限公司五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800065031748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瑞军,王瑞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15048826059
	所属行业	零售业		
	登记机关	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工业园区大城线普济寺对面		
	联络员姓名	项靖宇	联络员手机	18648411454
联系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系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无法联系			
配合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进入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提供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核查记录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无法联系无人签字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	1. 1. 检查责任: 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监督检查性质、检查范围、实施规范或者实施细则等。对报检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2. 处置责任: 对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在国土部门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置。 3. 移送责任: 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 对已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事后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进行监督管理。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无问题	
2.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2. 1. 检查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2. 处置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有权责令纠正;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	2.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本)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严格管理: (一) 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二)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 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三) 蔬菜生产基地; (四)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五)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 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二十八条 县	无问题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政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3.移送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向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提出行政处分建议书,有关行政监察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规定行为发现、查处、移送后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实际检查情况简述	该企业相关用地手续检查无问题		
检查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涉嫌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无法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案后回访违法行为是否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构成案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移交单位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异常名录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问题 _____		
检查单位	巴彦淖尔市五原县环境保护局,五原县自然资源局		
检查人	高占军(150821199814), 庆格勒图(150821199839), 刘鑫(150821100741), 甄志强(05100414089)		
被检查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检查日期	2023.9.1